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0iu3		
建设项目名称	2507-320553-89-01-540052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93TF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顺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顺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顺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J84U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蓉	03520240532000000167	BH040310	陈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瀚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9558	黄瀚瑾
陈蓉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0310	陈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J84U5J

(1/1)

照 执 业 营

编号 3205846662025042504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各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昊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588号3幢201

圍
范
嘗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士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53-89-01-540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顺枝	联系方式	18018107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荷花村		
地理坐标	(E120 度 36 分 58.755 秒, N30 度 56 分 2.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5）22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有项目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违反环评制度，现已停止生产。	用地面积（m ² ）	232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7 修改》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②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5]70 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④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5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2 平方公里以内。 （5）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
------------------	---

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属于镇北工业区，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注塑件主要用于汽车、智能
--	---

家居、小家电等领域，符合镇北工业区智能制造的主导产业定位，不违背盛泽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规划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本项目所在位置目前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二、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编制范围位于盛泽镇，东至常台高速、北至盛泽镇界、西至松桃线、南至北环路-桥北荡，总面积约 10.67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 3.14 平方公里。该规划聚焦用地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提升，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片区内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市政系统、城市设计引导及各地块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进行了明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根据该单元的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三、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

	(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 (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以吴语为基础的“江南文化”，强化苏州“江南文化”的核心地位，建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历史文化聚落和江南水乡本底环境，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全域性、整体性的苏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两城、
--	--

四点、三带、六廊、四区”的保护格局。 （7）提升枢纽能级 建设高效链接国际、国内的集航空、铁路、公路港航系统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全面提升苏州对外交通高效通达能力，增强面向全球、国家以及区域的辐射能力，实现苏州至上海大都市圈主要城市 1 小时可达，苏州至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 2 小时通达，苏州至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基本覆盖。 （8）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四、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2）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3）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4）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维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5）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6）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7）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	---

	(8) 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市）、乡镇二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 区关系	
				方位	最近距 离
长漾湖国家 级水产 种质资源 保护区	水产种 质资源 保护区 的核心 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 32″ E，30°57′ 17″ N；120°31′ 14″ E，30°57′ 19″ N；120°30′ 43″ E，30°57′ 34″ N；120°30′ 21″ E，30°57′ 55″ N；120°30′ 44″ E，30°58′ 34″ N；120°31′ 03″ E，30°58′ 39″ N；120°31′ 18″ E，30°58′ 26″ N；120°31′ 24″ E，30°58′ 15″ N；120°31′ 33″ E，30°57′ 53″ N；120°31′ 44″ E，30°57′ 28″ N）	2.70	西北	8.7km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 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5km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上述规划相符。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 目方位 及距离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草荡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北， 2.4km
莺脰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北， 2.7km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体部分	10.15	/	10.15	西， 3.4km
大龙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 西，大龙荡水体范 围	2.00	/	2.00	北， 4.9km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 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7km
雪落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雪落漾水体范围	2.34	/	2.34	西北， 7.6km
长漾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 包括震泽湿地公 园中的长漾水域 和长漾湖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核心区水 域	2.63	/	2.63	西北， 8.7km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 体和湖岸。湖体 为吴江区内太湖 水体（不包括庙 港饮用水源保护 区）。湖岸部分 为（除太湖新城 外）沿湖岸 5 公 里范围（不包括 太浦河清水通	180.8	/	180.8	西北， 10km

			道维护区、松陵镇 和七都镇部分镇 区),太湖新城(吴 江区)太湖沿湖岸 大堤1公里陆域范 围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烂溪塘。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属于镇北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	--	----

表 1-7 与镇北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58				
管控单元名称: 镇北工业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苏州市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 5.50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 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 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 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 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 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 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造, 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 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	相符

		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	--	--	--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新增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	相符

		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	相符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集群	相符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	相符

三、 禁止 事项	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单元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	本项目为塑料	相符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集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相符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注 重 源 头 预 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3个月。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	本项目不涉及	/

	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			

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分管。

表 1-14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距离京杭运河约195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相符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 监控 区其 他区 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距离京杭运河约195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				

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结果，其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
------	------------	---------------	------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0.84%	符合
---	-------------	----	-------	----

16、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苏府办〔2023〕151号）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加强苏州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主要是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

17、与《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苏政复〔2021〕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位于吴江大运河烂溪塘段，距离京杭运河约195m。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相关图件，本项目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河段。

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密闭容	相符

	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器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

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选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按方案要求及时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主要从事注塑件、模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东侧，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6〕47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组织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组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塑胶件 2500 万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塑胶件 2000 万件），第二阶段尚未投产。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二期项目将全面停产，后续不再投入生产。 本项目属于补办项目，项目位于盛泽镇荷花村，于 2025 年 3 月投资建设。由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三同时”验收。2025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后，盛泽镇人民政府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下达了《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盛府综环责改字〔2025〕107002HB 号）。目前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模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07 台（套），在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建设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盛政备〔2025〕211 号）。产品主要为汽车件、智能扫地机器人零件、吸尘器零件、抛雪机零件，打钉枪零件，用于汽车、智能家居、小家电、户外机械、五金工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	---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5	11622.8	二级	18	丙类	本项目租赁 1~2F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使用领域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原有	年产塑胶件 2000 万件	汽车件、智能扫地机器人零件、吸尘器零件、抛雪机零件，打钉枪零件	0.05~0.14 kg	汽车、智能家居、小家电、户外机械、五金工具	2000 万件/a	7200h
本项目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汽车件、智能扫地机器人零件、吸尘器零件、抛雪机零件，打钉枪零件	0.05~0.14 kg	汽车、智能家居、小家电、户外机械、五金工具	1500 万件/a	6600h

全厂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汽车件、智能扫地机器人零件、吸尘器零件、抛雪机零件，打钉枪零件	0.05~0.14 kg	汽车、智能家居、小家电、户外机械、五金工具零件	1500 万件/a	6600h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二期项目将全面停产，后续不再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投产后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最终产能为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位于车间一层，详见附图 7-1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位于车间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60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供电系统	4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为 99%		
		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 1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A）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90m ³		目前厂区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后期应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	1 个		出租方应按要求安装阀门。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 产 设 备	注塑机	螺杆直径：36mm；射胶压力：1836kgf/cm ² ；螺杆行程：170mm；螺杆转速：305r/min；容模量：180-400mm；点热量：7.5kW	25	混料注塑
2		火花机	X 轴行程：300mm；Y 轴行程：212mm；Z 轴行程：272mm；工作液槽内腔尺寸：500*800*1000mm；最大加工电流：50A；最小电极损耗：≥0.01%；最高生产率：≥600mm ³ /min	15	机加工（火花机）
3		磨床	工作台最大旋径：300mm；最大研磨直径：250mm；砂轮转速：1650r/min	15	机加工（磨床）
4		铣床	X 轴行程：2000mm；Y 轴行程：1300mm；Z 轴行程：700mm；双柱间距离：1320mm；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50-850mm；工作台面尺寸：2000*1000mm；切削进给速度范围：50-6000mm/min；电源容量：40kW	15	机加工（铣床）
5		丝印机	油墨利用率：98.5%；最大印刷尺寸：100*100mm；半自动	3	丝印
6		检测设备	功率：5kW；扫描式	11	检测
7		模切机	/	4	模切
8		加工中心	/	18	机加工（加工中心）
9	辅 助 设 备	冷却塔	10m ³ /h	1	冷却
10		空压机	S37-VV	2	/
合计				109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件生产过程中关键设备为注塑机，共 25 台。单台注塑机生产能力为 10kg/h，年工作时间 6600h，则注塑件理论生产能力为 1650t/年，与设计原辅料用量 1450t/年，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产能相匹配。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 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PP 粒子	粒径 2-3mm, 聚丙烯树脂 99%-99.5%、抗氧剂 0.5%-1%	1450	袋装	原料仓库	50	国内, 汽运
2	色母粒	粒径 2-3mm, 颜填料 30%-40%、聚丙烯树脂 59.5%-60%、抗氧剂 0.5%-1%	5	袋装	原料仓库	1	国内, 汽运
3	UV 油墨	齐聚体>45%-65%、单体>28%、消泡剂>1%、黑色颜料>8%	0.3	15kg/罐	化学品仓库	0.05	国内, 汽运
4	半成品模具	合金钢模具, 非固定尺寸	88 套	堆放	原料仓库	50 套	国内, 汽运
5	网版	非固定尺寸	280 套	堆放	原料仓库	50 套	国内, 汽运
6	砂片	5 英寸、7 英寸	0.5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 汽运
7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2	20kg/桶	/	不暂存	国内, 汽运
8	机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01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15	国内, 汽运
9	润滑油	基础油、抗氧化剂、抗磨剂等	0.01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15	国内, 汽运
10	脱模剂	2-甲基戊烷 15%-25%, 2,3-二甲基丁烷 5%-10%,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0.2%-2%, LPG60%-75%	0.013	450ml/桶	化学品仓库	0.013	国内, 汽运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PP 粒子	固态颗粒, 不溶于水, 比重 (水=1): 0.90±0.02	可燃, 不爆	高温下会产生有害气体
色母粒	固态颗粒, 不溶于水, 比重 (水=1): 0.90±0.02	可燃, 不爆	高温下会产生有害气体

UV 油墨	浆状油墨, pH 值 7, 沸点/沸程: 320-440℃、闪点>120℃、不溶于水	可燃, 不爆	有毒, 危害性包含: 呼吸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火花油	无色透明溶液, 极轻微气味, 闪点>100℃, 密度(25℃): 0.765kg/L, 粘度(40℃) CST: 约 1.8, 倾点: <-10℃	可燃, 不爆	对皮肤具备一定刺激性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略带气味, 闪点: 216℃, 相对密度(水=1): 0.8595g/cm ³ 。	可燃	有毒
润滑油	性状: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水=1): 1.1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	可燃, 不爆	有毒
脱模剂	透明液体, 有特征香味。不溶于水。比重(水=1): 0.65-0.70	易燃	不属于有毒物品

8、项目水平衡、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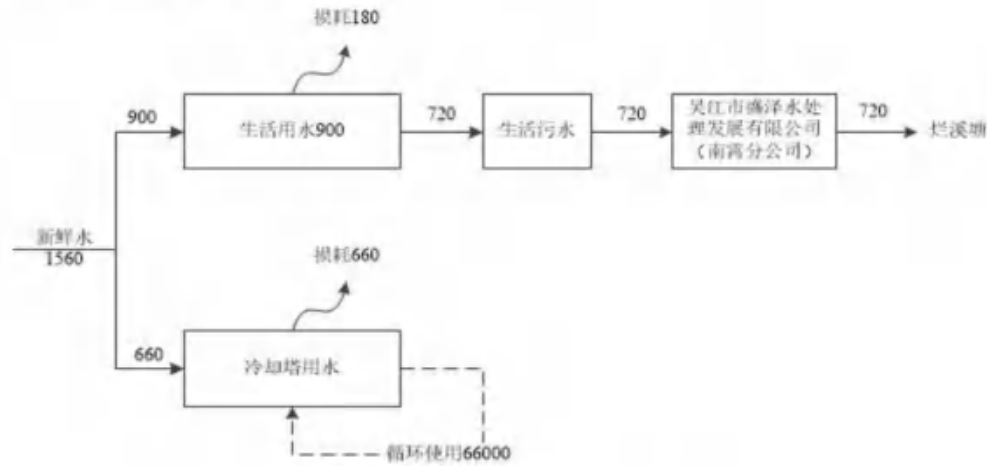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 2-8 VOCs 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废气	固废
1	注塑废气	3.9285	共计：0.75168 其中有组织 0.35598， 无组织 0.3957	活性炭吸附的 VOCs3.20379
2	火花油挥发废气	0.01128		
3	机油、润滑油挥发废气	0.00017		
4	脱模剂挥发废气	0.013		
5	丝印废气	0.00252		
总计		3.95547	3.95547	

	9、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6。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苏州名流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诗睿笛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居民区哺鸡港 240m，居民共 90 户。 租赁方厂界东侧为盛平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金陵纺织；西侧为 002 县道，隔路为江南运河；北侧为三联印染。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5。 10、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 30 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600 小时。 11、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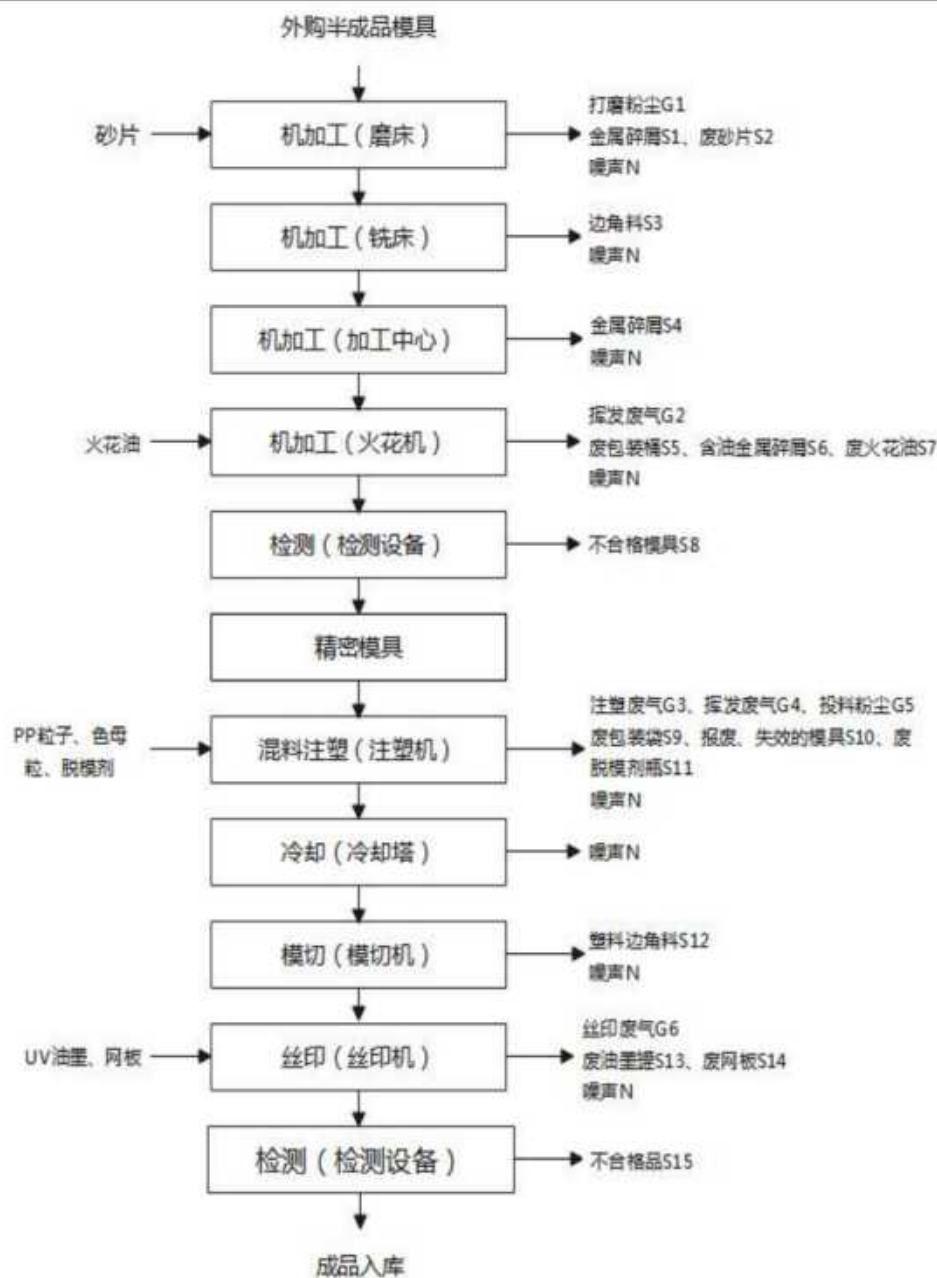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机加工（磨床）：模具表层存在金属氧化层，光滑度、平整度均不能满足注塑需求，故需先将半成品模具送入磨床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由于打磨采用砂片，且过程中会有碎屑掉落至地面，故该工序还会产生金属碎屑 S1，废砂片 S2 及噪声。

（2）机加工（铣床）：打磨完成的模具已经能够满足光滑度、平整度的要

求，此时可以使用铣床开始对模具进行开槽加工（粗加工），过程不涉及切削液等矿物质油的使用。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及噪声。

（3）机加工（加工中心）：开槽加工后部分复杂曲面、螺旋结构的模具采用加工中心进一步钻孔加工，过程不涉及切削液等矿物质油的使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 S4 及噪声。

（3）机加工（火花机）：经过上述加工后的模具已初具雏形，但铣床的精度有限，对于模具内腔的一些特殊规格的型孔、型腔需使用火花机进行加工（精加工），火花机需添加火花油（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加工时将模具置于火花机内进行放电加工，工具电极和模具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火花油中，或将火花油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模具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火花油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高达 10000℃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模具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飞溅到火花油中（金属材料带有高温，会造成火花油的一定挥发，火花油自身在使用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自然挥发），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火花油带走。这时在模具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暫停歇，两电极间火花油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两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重复上述过程。这样，虽然每个脉冲放电蚀除的金属量极少，但因每秒有成千上万次脉冲放电作用，就能蚀除较多的金属，在保持工具电极与模具之间恒定放电间隙的条件下，一边蚀除模具金属，一边使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最后便加工出与工具电极形状相对应的形状来。因此，只要改变工具电极的形状和工具电极与模具之间的相对运动方式，就能加工出各种复杂的型面，从而得到精密模具。该工序会产生火花油挥发废气 G2 以及废包装桶 S5、含油金属碎屑 S6、废火花油 S7 及噪声。

（4）检测（检测设备）：加工完成的模具送入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会对模具的内腔进行扫描，扫描结果会与产品设计图进行对比，从而判定模具是否符合生产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模具 S8。

经过上述加工后制成的模具即可投入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中，本项目注塑

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5）混料注塑（注塑机）：首先将外购的 PP 粒子及色母粒按一定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料斗中进行混合（色母粒、PP 粒子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输送、混合过程全程密闭，仅人工拆包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接着进入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的塑料附到喷涂好脱模剂的模具中定型，从而制成半成品。熔融温度控制在 140~160℃ 范围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时间控制为 15min，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3、脱模剂挥发废气 G4、投料粉尘 G5 以及 PP 粒子、色母粒的废包装袋 S9、报废、失效的模具 S10、废脱模剂瓶 S11 及噪声。

（6）冷却（冷却塔）：半成品温度较高，需对半成品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设有冷却塔，使用间接冷却法，冷却时长控制在 15min 左右，冷却水在塔内循环，仅做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模切（模切机）：将印刷好的产品根据需求用模切机进行后加工修整。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2 及噪声。

（8）丝印（丝印机）：冷却后需在塑料制品上印刷上产品信息等文字说明，本项目采用丝印机，印刷使用 UV 油墨（UV 油墨为外购成品，不涉及调配，可直接使用）及客户提供的固定字样的网板（网板定期更换，不涉及清洗），丝印机自带紫外光固化设备，固化时长约 45s。该工序会产生丝印废气 G6 以及 UV 油墨的废油墨罐 S13、废网板 S14 及噪声。

（9）检测（检测设备）：使用检测设备检查制成的塑料制品是否存在缺陷，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合格成品入库。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7、废润滑油 S16、废机油 S17。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布袋 S18，收集的粉尘 S19，废活性炭 S20。本项目车间地面只涉及干式清扫，不涉及清洗，员工在厂区内的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机加工（磨床）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火花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3	混料注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G4	混料注塑（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混料注塑（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6	丝印（丝印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7	设备维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南霄分 公司），达标后排入 烂溪塘。
固废	S1	机加工（磨床）	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磨床）	废砂片	
	S3	机加工（铣床）	金属边角料	
	S4	机加工（加工中心）	金属碎屑	
	S5	机加工（火花机）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加工（火花机）	含油金属碎屑	
	S7	机加工（火花机）	废火花油	
	S8	检测（检测设备）	不合格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9	混料注塑（注塑机）	废包装袋	
	S10	混料注塑（注塑机）	报废、失效的模具	
	S11	混料注塑（注塑机）	废脱模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模切（模切机）	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3	丝印（丝印机）	废油墨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丝印（丝印机）	废网板	
	S15	检测（检测设备）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 废处置单位处理
	S19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1)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10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项目位置
一期	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6〕47 号 2016.1.25	2021.6.12 通过自主验收	已搬迁	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 888 号
二期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 2023.3.22	2023.4.22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环评批复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500 万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第二阶段未投产	本项目建成后，二期项目将全面停产，后续不再投入生产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
/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9MA1M93TF33001X 2023.3.28	/	/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关于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16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火花机、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第一阶段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有 1 处

	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10m ²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车间北侧设置了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3TF33001X。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6.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7.公司已按报告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3）验收情况

2022 年 7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认为：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4）二期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12 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批复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投产数量	

1	注塑机	/	70	24	/
2	火花床	/	15	2	/
3	磨床	/	15	2	/
4	铣床	/	15	2	/
5	丝印机	/	70	2	/
6	检测设备	/	2	2	/
7	冷却塔	/	4	1	/
合计			191	35	/

注：二期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第二阶段未投产，后续不投入生产。

二期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t/a）	第一阶段产能对应的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7	0.29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8	0.3264
		颗粒物	0.013	0.01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54	2754
		COD	0.0964	0.0964
		SS	0.606	0.606
		氨氮	0.083	0.083
		TP	0.011	0.011
		TN	0.11	0.11

由上表可知：一期项目《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已搬迁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本项目与已批期项目不在同一地址，无依托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本报告不对现有已批项目作介绍。

2、二期项目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二期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拆除内容为所有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不涉及厂房拆除。本次拆除过程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拆除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

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3.1、现有情况简介

本项目属于补办项目，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荷花村，于 2025 年 3 月投资建设年产注塑机 1500 万件项目。

由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三同时”验收。2025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后，盛泽镇人民政府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下达了《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盛府综环责改字（2025）107002HB 号）。

3.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可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工艺流程分析章节。

3.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情况与本项目一致。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的排气筒及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2-14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25.7.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25	7022	68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86	0.9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0	3.0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表2-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2025.7.1	上风向 G1	0.80	0.42	0.73	4.0
		下风向 G2	0.82	0.91	0.94	
		下风向 G3	1.20	0.77	0.90	
		下风向 G4	1.08	1.29	1.40	
		车间大门外 1m	1.16	1.07	1.01	6.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与本项目一致。现有项目设置了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和一间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做好了防腐防渗以及防泄漏收集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3.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本项目一致。

3.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4、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

	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业管理等。 本项目租赁位置位于14#1、2层，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成后，本项目为首次租赁企业，无使用历史。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违反环评制度，于2025年7月5日停产，现已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3）09第0034号）项目仅投产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尚未投产。本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全面停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全部拆除，后续不再投入生产。本次评价将项目总量“以新带老”削减为本项目总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 ₃ ）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0	28	93.33%
	PM ₁₀		60	48	80%
	SO ₂		60	6	10%
	NO ₂		40	28	7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0.9mg/m ³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4	108.75%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					

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内容：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烂溪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烂溪塘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烂溪塘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对租赁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房东正常生产中。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南厂界外1米(N1)	2025.7.1	2类	55.3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N2)		2类	56.4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3)		2类	56.1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4)		2类	52.9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3m/s 夜间：晴；风速2.4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哺鸡港	240	14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	90	东北	240
汪牙浜	320	-6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28	东南	260
溪东小区	140	-29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150	东	295
万心村	-500	1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25	西北	46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由于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废气均通过 1#排气筒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td><td>50</td><td>20</td><td>1.8</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50	20	1.8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50	20	1.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主要污染工序 A、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半成品模具进行加工，半成品模具为合金钢模具，使用磨床进行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打磨时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 原料，本项目模具年用量为 88 套/a，根据企业统计，模具的平均质量约为 0.3t/套，故本项目模具用量为 26.4t/a，则磨床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057816t/a，本项目在每台磨床边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通过计算可知，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46t/a。 B、注塑废气 ①注塑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生产塑料零件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 PP 粒子及色母粒的用量为 1455t/a，产品按 1455t 计，则注塑时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3.928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脱模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年用量 0.013t/a，按 100%挥发计，则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3/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时需先将 PP 粒子及色母粒进行人工拆包投料，PP 粒子及色母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料斗中进行混合，由于色母粒、PP 粒子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且输送、混合过程全程密闭，仅人工拆包投料过程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送料上堆工序的颗粒物排放强度 0.0006kg/t 原料计，本项目 PP 粒子及色母粒的用量为 145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873t/a。

C、挥发废气

①火花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半成品模具进行电火花加工时会添加火花油冷却，火花油性质与切削液类似，均为矿物油，加工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气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挥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火花油用量为 2t/a，则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1128t/a，本项目在火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机油、润滑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气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

业系数手册”，挥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15t/a，润滑油用量为 0.015t/a，则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017t/a。

D、丝印废气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油墨使用量为 0.3t/a，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244886101002C）可知为 0.84%，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挥发考虑，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25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53.935	0.53935	3.559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3935	0.05394	0.35598	50	1.8	20	0.4	30	6600h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5782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99%	0.01206	15×5	5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087	/	/	0.00087	20×5	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9285	/	/	0.39285	20×5	5
	火花油挥发		0.00113	/	/	0.00113	20×5	5
	机油、润滑油挥发		0.00017	/	/	0.00017	80×5	5
	脱模剂挥发		0.0013	/	/	0.0013	20×5	5
	丝印废气		0.00025	/	/	0.00025	10×5	5
合计		颗粒物	0.05869	/	/	0.01293	/	/
		非甲烷总烃	0.3957			0.3957	/	/

1.2 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对应措施
1# 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3.935	0.53935	1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①本项目打磨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每个工位旁配备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风量 300m³/h，收集效率 80%，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的风量如下：

$$Q=3600 \cdot F \cdot 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速度（m/s）。

本次评价设计集气罩参数如下：

表 4-4 集气罩安装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风量（m³/h）	排风罩罩口面积 F（m²）	排风罩罩口平均速度 V（m/s）	总风量（m³/h）
注塑机	25	171.72	0.159	0.3	10000
火花床	15	171.72	0.159	0.3	
丝印机	3	171.72	0.159	0.3	

根据单台设备风量及设备数量，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7383.96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

③机油、润滑油、脱模剂挥发废气及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①工作原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

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②参数设置

(1) 本项目所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废气类型	颗粒物
产品材质	镀锌板	产品尺寸	50cm*50cm*120cm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电机功率	2.2kW
处理风量	300m ³ /h	工作电压	380V
吸尘臂长度	长 2m；直径 16cm	除尘介质	布袋
产品重量	70kg	过滤效率	99%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6 与《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图布置	主体设备应按除尘工艺的流程布置，尽量靠近污染源。各设施的布置应顺畅、紧凑、美观；对于新建的项目，应预留适度的空地，以适应环保升级改造的需要。	布袋除尘器位置靠近污染源。周边预留空地用于适应环保升级改造需要	相符
工艺设计	袋式除尘工艺应根据生产要求合理配置，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总量控制的规定。岗位粉尘浓度应符合 GBZ1、GBZ2 规定限值的要求。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能满足 DB32/4041、DB32/4149、环评文件和总量控制规定要求	相符
	袋式除尘工艺宜采用负压系统，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正压系统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系统	
污染（尘）	对产生烟（粉）尘的生产设备和部位，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	采用万向集气罩的收集方式。集气罩的设置靠近污	相符

控制	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集气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采取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粉尘外溢。逸散型热烟气的捕集应优选采用顶部集气罩；污染范围较大，生产操作频繁的场所可采用吹吸式集气罩；无法设置固定集气罩，生产间断操作的场合，可采用活动（移动）集气罩。	染源，收集口呈负压状态，能有效防止粉尘外散												
袋式除尘器选型	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应根据粉尘的物理性质确定。冶金、水泥和有色行业烟气净化宜采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原料性粉尘、机械性粉尘除尘可采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燃煤锅炉烟气宜采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或回转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采用脉冲反吹清灰方式	相符											
消声与隔振	应优先采用高效、节能、低噪声的风机和设备。 风机所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国家噪声控制标准。否则，风机出口应设消声器或在风机壳体加装隔声装置。应防止排气筒（或烟囱）出口传播噪声。	采用低噪声风机，风机设消声器	相符											
运行与维护	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由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应配置技术人员与必要的检测仪器。对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	除尘器由专职机构负责运行和维护，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相符											
	更换的废旧袋式除尘器滤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相符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与《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td><td>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严格执行运行和维护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td><td>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脉冲清灰方式。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td><td>相符</td></tr> <tr> <td>袋式除尘系统装置的维护包括正常运行时的定时/定期检查、管路和设备清扫、疏通堵塞、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以及按照不同设备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的小修、中修和大修，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应经常注意烟气排放浓度，每 6 个月对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系</td><td>本项目定期检查袋式除尘系统装置，并对检修和检查结果记录并存档。</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	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严格执行运行和维护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脉冲清灰方式。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相符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的维护包括正常运行时的定时/定期检查、管路和设备清扫、疏通堵塞、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以及按照不同设备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的小修、中修和大修，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应经常注意烟气排放浓度，每 6 个月对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系	本项目定期检查袋式除尘系统装置，并对检修和检查结果记录并存档。	相符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	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严格执行运行和维护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脉冲清灰方式。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相符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的维护包括正常运行时的定时/定期检查、管路和设备清扫、疏通堵塞、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以及按照不同设备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的小修、中修和大修，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应经常注意烟气排放浓度，每 6 个月对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系	本项目定期检查袋式除尘系统装置，并对检修和检查结果记录并存档。	相符											

	统烟气排放浓度等主要技术性能进行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袋式除尘系统设备内部检修时要求如下： a) 粉尘排净； b) 净化有毒、有害气体的袋式除尘系统检修时，应逐级用安全气体置换出内部残留的气体，确认设备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安全限度以下，维修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c) 采取降温措施，使除尘器温度降至 40℃ 以下； d) 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以便互相照看； e) 进入内部的维修人员不得吸烟；如进行局部的电焊、气割作业，应做好必要的防护工作后进行； f) 采取防止维修人员进入除尘设备后检修门自动关闭的措施； g) 对于在线检修的袋式除尘器应切断该单元过滤室的进出口阀门，维修人员一旦出现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袋式除尘系统设备进行内部检修。	相符

(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规格	碘值 $\geq 800\text{mg/g}$	去除效率	90%
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温度要求	小于 40℃
箱体规格	单个 $4000\text{mm}\times 850\text{mm}\times 2300\text{mm}$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 0.3\text{m/s}$	装填厚度	0.4m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要求,按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	相符

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 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850m²/g，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20379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 9.6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38.44t/a。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9605	10	48.5415	10000	22	90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每 3 个月更

换一次活性炭，可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③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打磨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可知，吸附法是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废气主要为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因此选择吸附法净化废气合理可行。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0m，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工程实例：

《江门市瑞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传动套件 50 万套、胶囊容器 100 万个、模具 90 套新建项目》中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江门市瑞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传动套件 50 万套、胶囊容器

100 万个、模具 90 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排气筒 DA001 外排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氨、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可比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达到 90%，本项目按 90% 计，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厂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异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风量 300m³/h，收集效率 80%，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废水

2.1 主要污染工序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10m³/h，年运行 6600h，则年循环水量约为 6600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量按照 1%计，则冷却塔回用水蒸发量为 660t/a，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66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9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烂溪塘，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烂溪塘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表 4-14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水量	/	720	/	720	/	720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烂溪塘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SS	300	0.216	300	0.216	10	0.0072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08		
		TN	45	0.0324	45	0.0324	10	0.0072		
		TP	5	0.0036	5	0.0036	0.3	0.000216		

2.2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E 120°30'31.616"	N 30°51'11.912"	0.07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2		SS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 (2.4m³/d)，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总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 7 万 t/d，生活污水 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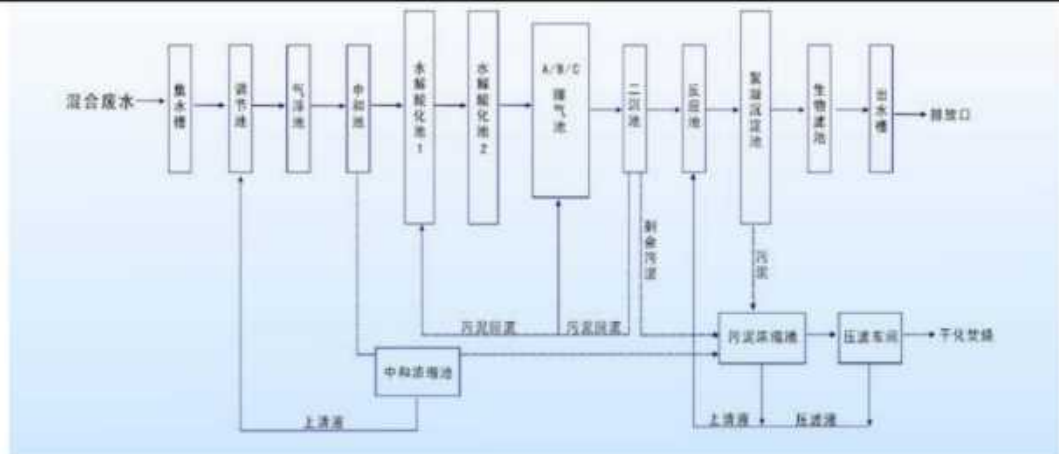


图 4-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一期工程 5 万吨/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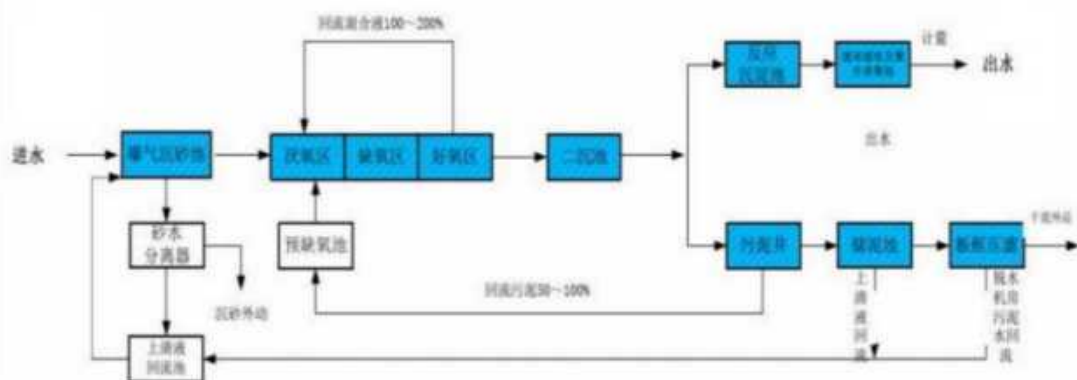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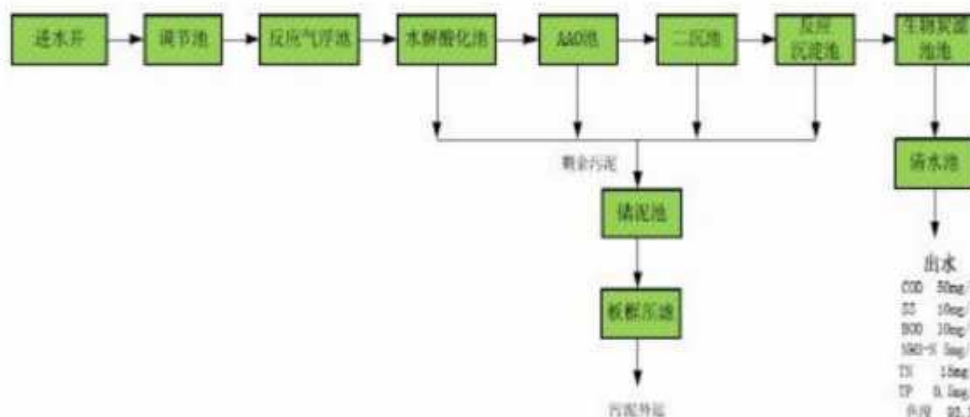


图 4-4 二期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设

计生活污水处理量 2 万 t/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6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t/d，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注塑机	/	75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10	2	5	5	67	8:00~11:30,12:00~17:00,17:30~20:00,20:00~23:30,24:00~5:00,5:30~8:00	20	39	1
2	火花床	/	75		5	10	5	5	64.78		20	36.78	1
3	磨床	/	80		3	5	3	8	65.7		20	37.7	1
4	铣床	/	80		4	7	5	8	65.7		20	37.7	1
5	丝印机	/	80		-5	-15	3	8	58.78		20	30.78	1
6	检测设备	/	75		-10	-10	3	10	56.03		20	28.03	1
7	模切机	/	80		-10	10	5	6	62.46		20	34.46	1
8	加工中心	/	80		7	12	5	8	66.49		20	38.49	1
注：坐标原点（0，0，0）为车间中心位置。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5	-10	0.5	8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8:00~11:30,12:00~17:00,17:30~20:00,20:00~23:30,24:00~5:00,5:30~8:00					
2	冷却塔	/	-50	-10	0.5	75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T}——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30.76	30.76	60	50	达标
南 N2	49.95	49.95	60	50	达标
西 N3	28.22	28.22	60	50	达标
北 N4	33.76	33.76	60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

治措施的条件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 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 (A)	2 万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金属碎屑：本项目外购的半成品金属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碎屑，产生量和本项目加工的模具类型及模具年用量有关，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2) 废砂片：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废砂片，其产生量根据砂片的使用量确定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3)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和本项目加工的模具类型及模具年用量有关，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4) 废脱模剂瓶：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外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火花油、润滑油、机油会产生外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7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金属碎屑：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电火花加工和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碎屑，带有一定的废火花油，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火花油：本项目火花机产生的废火花油，火花油的年用量为 2t/a，故废火花油的产生量按 2t/a 计算，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

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不合格模具：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模具，产生数量约占半成品模具数量的 2%，约为 0.53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9)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色母粒的包装袋，根据企业内部统计约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0) 报废、失效的模具：根据减去不合格模具及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后模具年用量核算，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24.67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1)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模切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2) 废油墨罐：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的包装罐，UV 油墨的年用量为 0.3t/a，规格为 15kg/罐，则该油墨罐的个数约为 20 个，单个油墨罐重约 0.0005t，则废油墨罐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网板：本项目一年约使用 280 个网板，该废物合计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5)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布袋：本项目配备 15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按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个布袋重约 0.001t，故该废物的年产量为 0.015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布袋除尘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18) 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按照环评分析计算，该粉尘的产生量为 0.04576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

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9) 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分析，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41.64379t/a（吸附的废气 3.20379t/a，废活性炭 38.44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本项目全厂职工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碎屑	磨床	固态	金属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砂片	磨床	固态	砂片	0.3	√	/	
3	金属边角料	铣床	固态	金属	0.3	√	/	
4	废脱模剂瓶	注塑	固态	脱模剂、包装瓶	0.01	√	/	
5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0.07	√	/	
6	含油金属碎屑	火花机、加工中心	固态	油类、金属	0.3	√	/	
7	废火花油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2	√	/	
8	不合格模具	检测	固态	金属	0.53	√	/	
9	废包装袋	混料注塑	固态	塑料	0.06	√	/	
10	报废、失效的模具	混料注塑	固态	金属	24.67	√	/	
11	塑料边角料	模切	固态	塑料	0.1	√	/	
12	废油墨罐	丝印	固态	油墨	0.01	√	/	
13	废网板	丝印	固态	油墨	0.15	√	/	
1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3	√	/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1	√	/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01	√	/	
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15	√	/	

1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4576	√	/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41.64379	√	/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金属碎屑	磨床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6
2	废砂片	磨床	固态	砂片	/	/	SW59	900-099-S59	0.3
3	金属边角料	铣床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3
4	不合格模具	检测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53
5	废包装袋	混料注塑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6
6	报废、失效的模具	混料注塑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24.67
7	塑料边角料	模切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1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3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015
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SW59	900-009-S59	0.04576
11	废脱模剂瓶	注塑	固态	脱模剂、包装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HW49	900-041-49	0.01
1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7
13	含油金属碎屑	火花机、加工中心	固态	油类、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3
14	废火花油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2
15	废油墨罐	丝印	固态	油墨		T	HW49	900-041-49	0.01
16	废网板	丝印	固态	油墨		T	HW49	900-041-49	0.15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1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1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41.64379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6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砂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3		/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3		/			
4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3		/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6		/			
6	报废、失效的模具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4.67		/			
7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5	委托有资质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10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4576		/			
11	废脱模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7		/			
13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			
1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			
15	废油墨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16	废网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			
1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			
1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			
1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1.64379		/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 周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1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01	注塑	固态	脱模剂、包装瓶	每月	T	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7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每月	T,I	密封	
3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0.3	火花机、加工中心	固态	油类、金属	每月	T,I	密封桶装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2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每年	T,I	密封桶装	
5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	固态	油墨	每月	T	密封	
6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0.15	丝印	固态	油墨	每月	T	密封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I	密封桶装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每月	T,I	密封桶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643 7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密封袋装	

4.1 危险废物分析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不得露天堆放，危险仓库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

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脱模剂瓶	0.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密封	15t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0.07	HW08	900-249-08			堆放		
3		含油金属碎屑	0.3	HW08	900-249-08			密封		
4		废火花油	2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5		废油墨罐	0.01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6		废网板	0.15	HW49	900-041-49			密封		
7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8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9		废活性炭	41.64379	HW49	900-039-49			密封		

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2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	------	-------	-----

总体 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或袋子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贮存 设施 选址 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	相符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相符
环 境 应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	相符

急 要 求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需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			

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5.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

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9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30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依据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LPG60%-75%）	74-98-6	0.0048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76 丙烷	10	0.0004875
		106-97-8	0.0048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93 丁烷	10	0.0004875
2	机油	/	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6
3	润滑油	/	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6
4	火花油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2500	0.0008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5	UV 油墨	/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01
6	废机油	/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4
7	废润滑油	/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2795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002795<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32:						
表 4-3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有原辅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3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单元	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原辅料、危废	物料发生意外泄漏, 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 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运	转运	原辅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爆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	沿线环境敏

	输单元	车	料、 危废	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感目标
3	公辅工程	供、 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设备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颗粒物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
--	---

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

	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应安装阀门。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	---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危废仓库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③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3）应急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上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②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水管网及与

	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 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 = V_{总} - V_{现有}$
--	---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2324.56m^2 （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 6 米，容积约为 13947.6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9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90m^3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度36分58.755秒	纬度	N30度56分2.17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存放在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7.3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编制应急预案报请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

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1个废气排放口（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危险废物相容的特点。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5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2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达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废砂片、金属边角	外售综合利用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料、不合格模具、废包装袋、报废、失效的模具、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油墨罐、废网板、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需设置 9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1#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 废水：雨、污水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59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95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93t/a。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新增排放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1#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废砂片、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包装袋、报废、失效的模具、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油墨罐、废网板、废润滑油、废机油、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 应加强废水的管理, 强调节约用水,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设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 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 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 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调试前,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75	0.775	0	0.75168	0.775	0.75168	-0.02332
	颗粒物	0.013	0.013	0	0.01293	0.013	0.01293	-0.00007
废水	废水量	2754	2754	0	720	2754	720	-2034
	COD	0.0964	0.0964	0	0.0216	0.0964	0.0216	-0.0748
	SS	0.606	0.606	0	0.0072	0.606	0.0072	-0.5988
	NH ₃ -N	0.083	0.083	0	0.00108	0.083	0.00108	-0.08192
	TN	0.11	0.11	0	0.0072	0.11	0.0072	-0.1028
	TP	0.011	0.011	0	0.000216	0.011	0.000216	-0.01078 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碎屑	0.64	0	0	0.6	0.64	0.6	-0.04
	废砂片	0.4	0	0	0.3	0.4	0.3	-0.1
	金属边角料	0.4	0	0	0.3	0.4	0.3	-0.1
	不合格模具	0.48	0	0	0.53	0.48	0.53	0.05
	废包装袋	0.08	0	0	0.06	0.08	0.06	-0.02
	报废、失效的 模具	23.52	0	0	24.67	23.52	24.67	1.15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4	0	0	3	4	3	-1
	废布袋	0.012	0	0	0.015	0.012	0.015	0.003
	收集的粉尘	0.0416	0	0	0.04576	0.0416	0.04576	0.00416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0872	0	0	0.07	0.0872	0.07	-0.0172
	含油金属碎屑	0.4	0	0	0.3	0.4	0.3	-0.1
	废火花油	3.488	0	0	2	3.488	2	-1.488
	废油墨罐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网板	0.08	0	0	0.15	0.08	0.15	0.07
	废润滑油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机油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活性炭	10.92	0	0	41.64379	10.92	41.64379	30.723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	0	0	9	21.6	9	-1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在盛泽镇荷花村建设的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意上报，请上级部门审核。

经办人:

周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委托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评违法行为，现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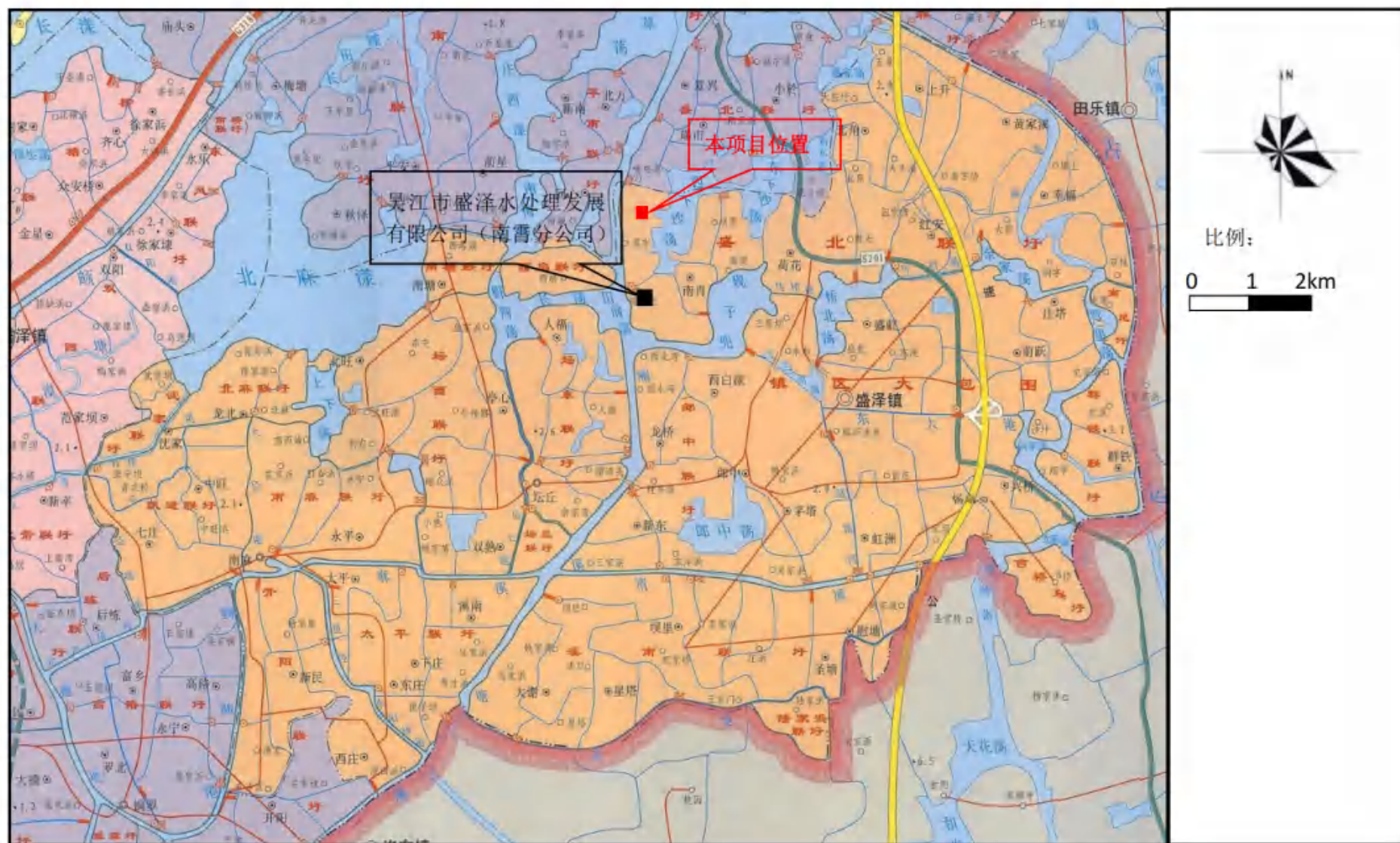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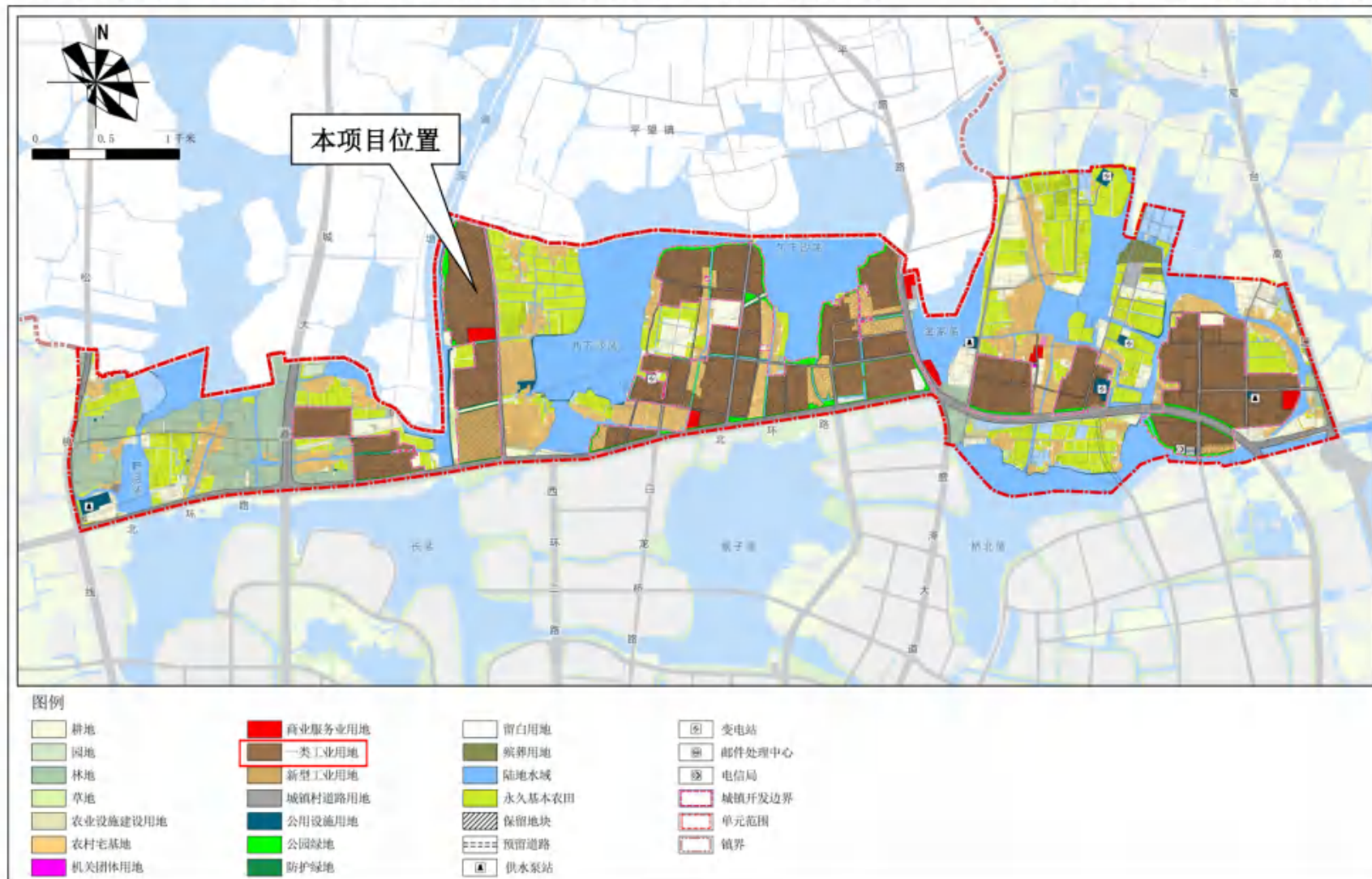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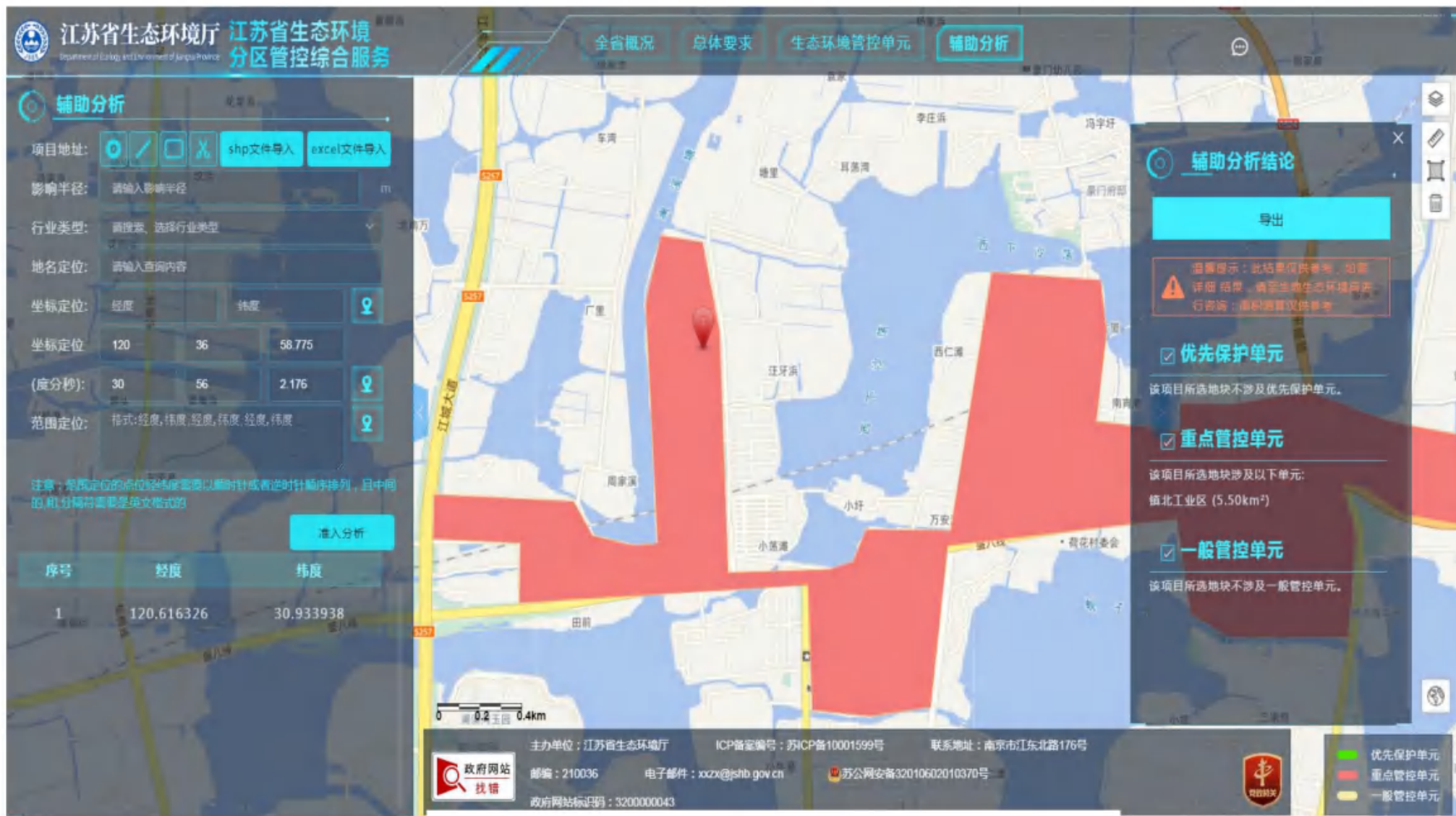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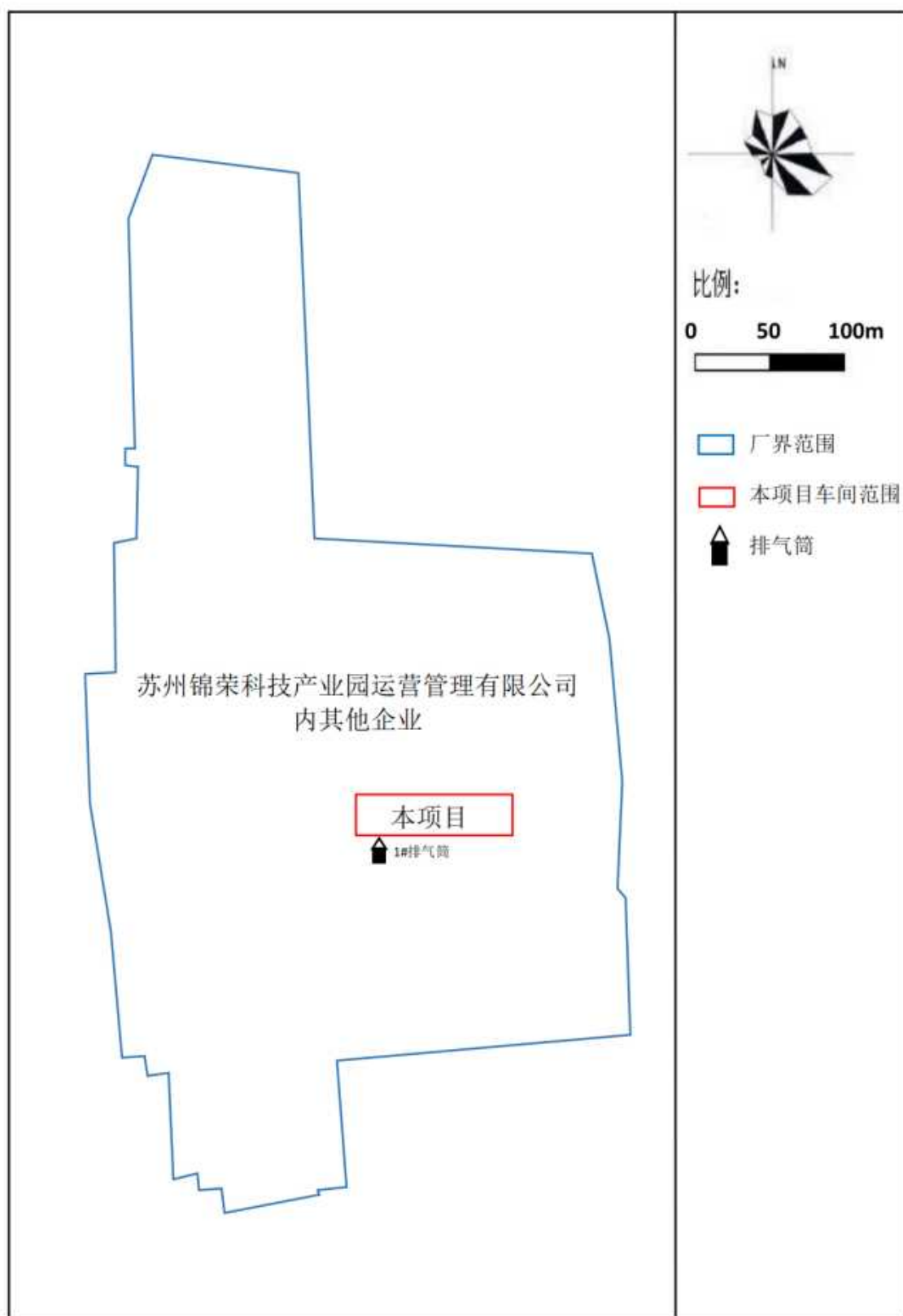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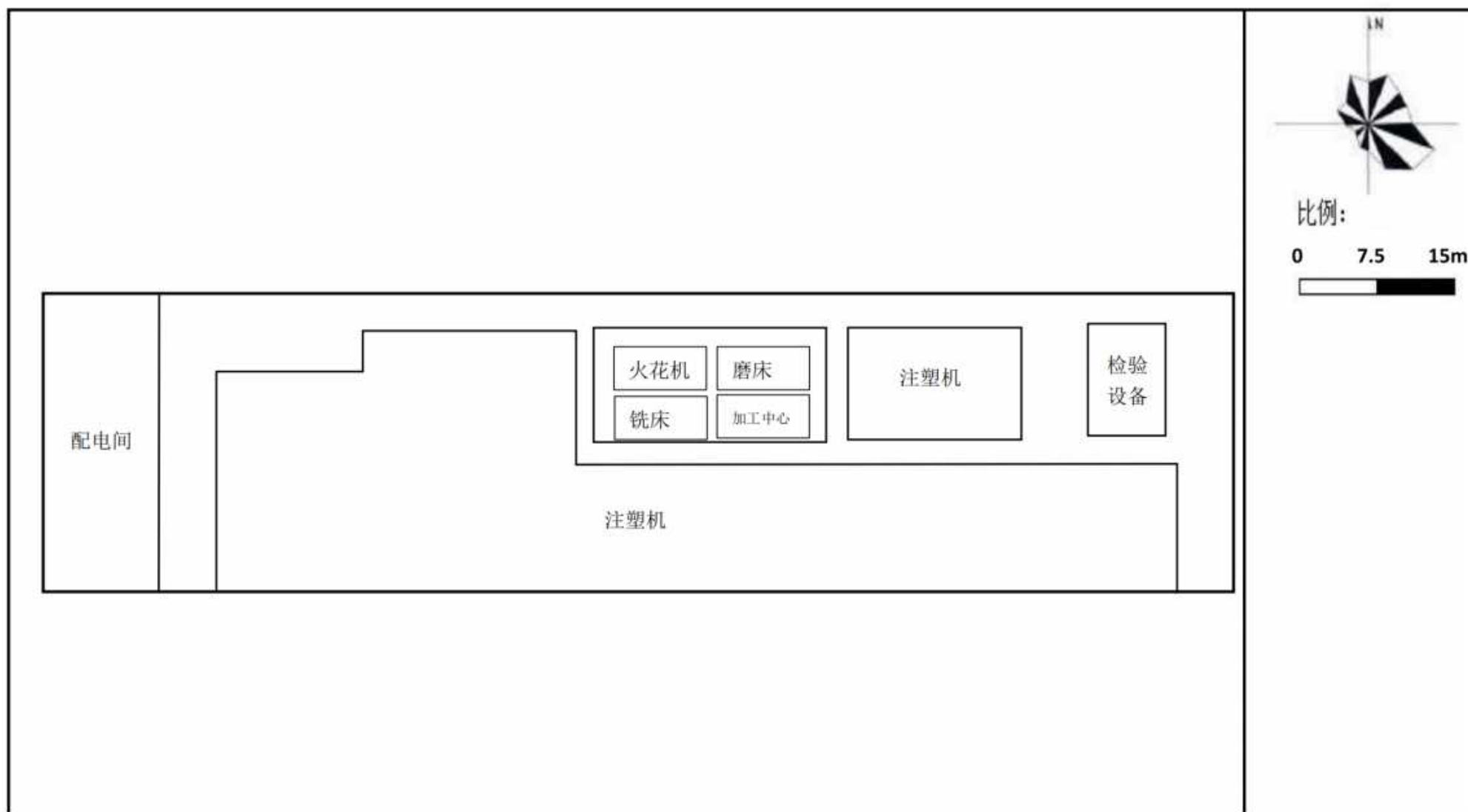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比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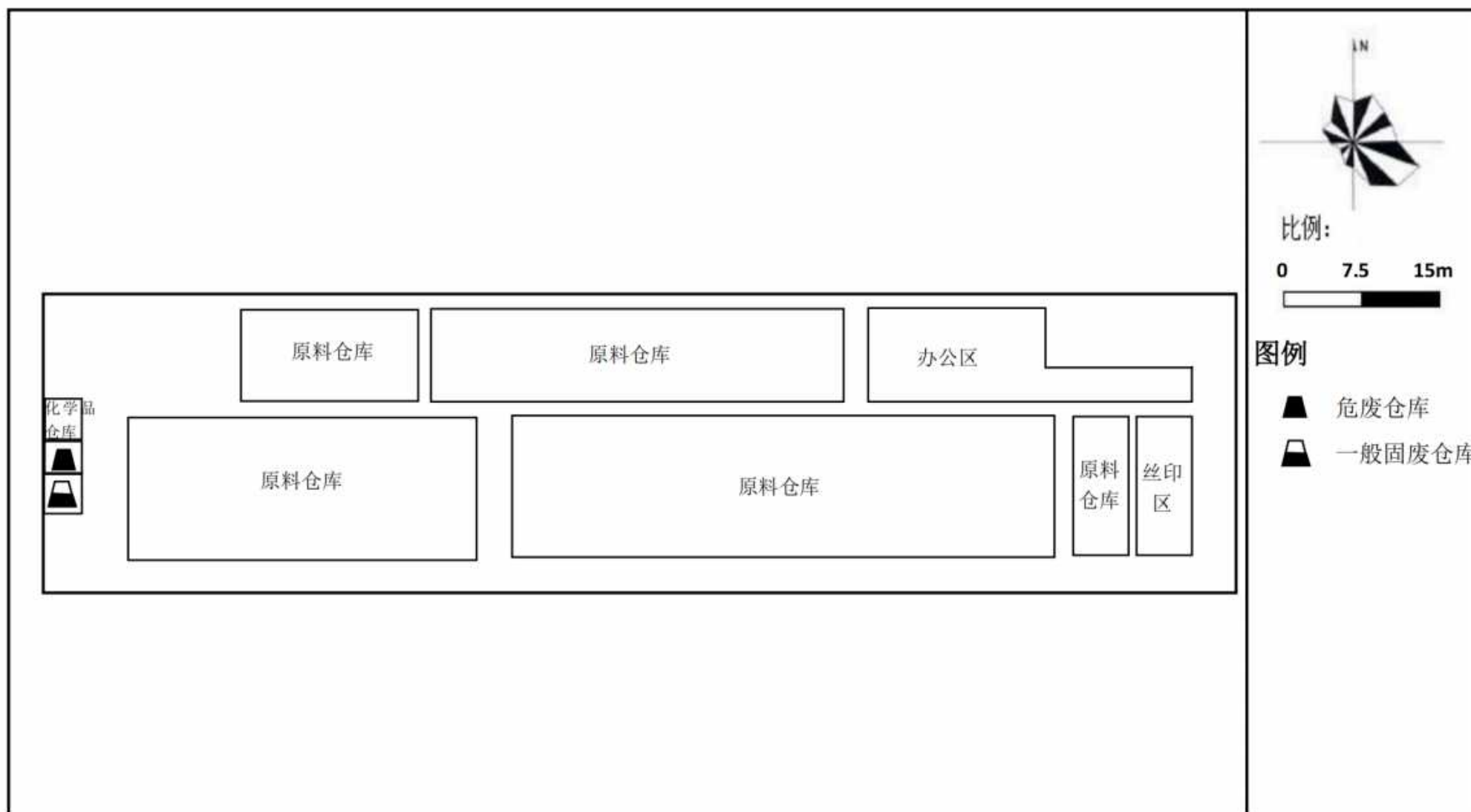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1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2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5）211号

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7-320553-89-01-54005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荷花村	项目总投资：	6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拟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模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0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6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5-07-21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07-320553-89-01-540052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07-21	赋码部门	苏州吴江盛泽镇经济部门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荷花村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6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拟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模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0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6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0.4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吴江盛泽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MA1M93TF33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万俊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7736456@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7-320553-89-01-540052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5231

建设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荷花村		
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		
建设地址	1、东：盛平路 2、南：金陵纺织 3、西：江南运河 4、北：苏州同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人	张顺枝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的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所在地盛平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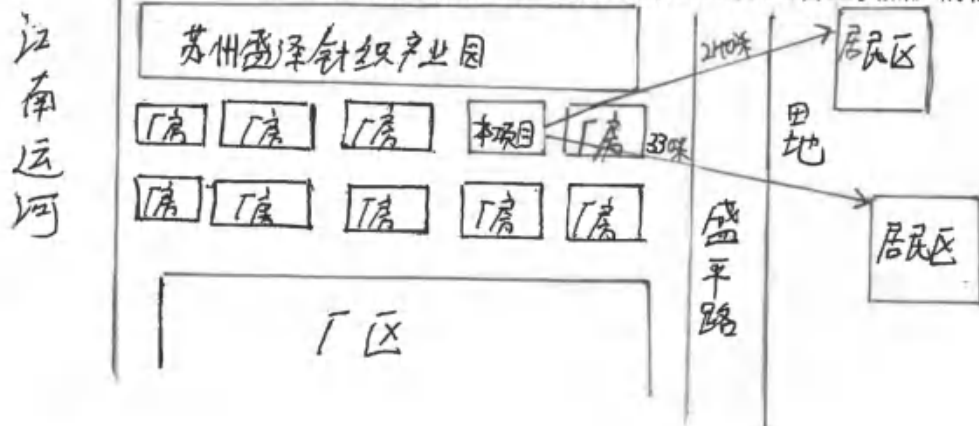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 盛泽镇荷花村	投资额: 6500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地: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厂房 西厂房 南厂房 北厂房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240米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 镇北工业区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污染治理情况:
7、本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同意上报,请上级审批! 勘察人: 沈威 孙航 镇北工业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经批准方可开工建设。

2、此件不作为同意开工建设或办理立项、《营业执照》的依据。



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讨论稿)

(盛泽) 规地设 (2021-117) 号 (盖章)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京杭大运河东侧工业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规定性条件					
序号	要点	内容			
1	用地范围（四至）	东至道路，南至厂区，西至京杭大运河，北至厂区，详见附图。			
2	用地面积	地上：143328.07㎡，地下：143328.07㎡（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3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2			
4	容积率	$far \geq 1.6$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5	建筑密度	$35\% \leq d \leq 50\%$			
6	绿地率	$lv \leq 20\%$			
7	建筑高度	≤ 50 米，同时需满足大运河空间管控要求			
8	建筑物退让	用地边界	东侧 ≥ 6 米，南侧 ≥ 6 米，西侧 ≥ 6 米（局部 ≥ 15 米），北侧 ≥ 6 米，详见附图；同时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通风、日照、消防等相关规定。		
		地下部分退让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9	出入口位置	结合总平面统一布置。			
10	停车位指标	小汽车	1、按《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版）》（苏资规规〔2020〕1号）执行；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按苏府办〔2018〕20号、吴政办〔2016〕31号文件执行。		
		其他	按《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版）》（苏资规规〔2020〕1号）执行。		
11	公共服务设施	1、垃圾分类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苏分办〔2020〕5号）要求执行；2、光伏发电按《苏州市吴江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吴政办〔2021〕121号）要求执行；3、其余按相关规定配置。			
12	市政公用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管线入地。			
13	地下空间利用	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停车、设备用房、人防等的设置，地下建筑地坪限低-10米，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14	场地设计	计容基准标高以基地主入口城市道路中心点标高为基准。			
指导性条件					
15	城市设计引导	现代建筑，立面要求简洁大方，注重城市街景设计。			
16	城市景观与环境	注重城市的整体效果，提高城市整体环境质量。			
其他要求					
17	相关规范	1、用地性质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执行；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8年版）；2、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等的要求。			
18	商业服务业用地业态管理要求	项目建筑物自持比例不低于项目总计容面积的5%，自持部分可以出租但不得分割转让，可分割转让部分分割转让最小单元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建筑功能及土地用途。			
19	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	装配式按照苏住建建〔2017〕23号要求建设。			
20	海绵城市要求	按照《吴江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细则》执行。			
21	报审材料	报审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说明:

- 1、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 一年内未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的无效;
- 2、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 3、如本地块与周边地块由同一开发单位竞得, 则所涉及的相关规划指标、绿色建筑标准、配套服务设施等均可统筹平衡, 地块间相邻退线可不作考虑。
- 4、本规划条件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 14 幢 1-101/201、14 幢 102/202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 80000), 按季度结算。

三、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装修或改造,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七、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苏州胜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苏州胜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 5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 盛泽镇荷花村地块,
面积 46830+4597+52523.9=14535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二、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2 年 4 月 19 日止。

四、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严格执行本转让合同和原出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

五、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六、本宗地申请地价为 475 元/m², 合计 2224+2185+2495=6904万 元; 标定地价为 475 元/m², 合计 6904万 元。

七、本转让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照《土地登记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在 30 日内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八、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十、本转让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证单位一份。

十一、本转让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证盖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证单位(盖章):



监证日期: 2022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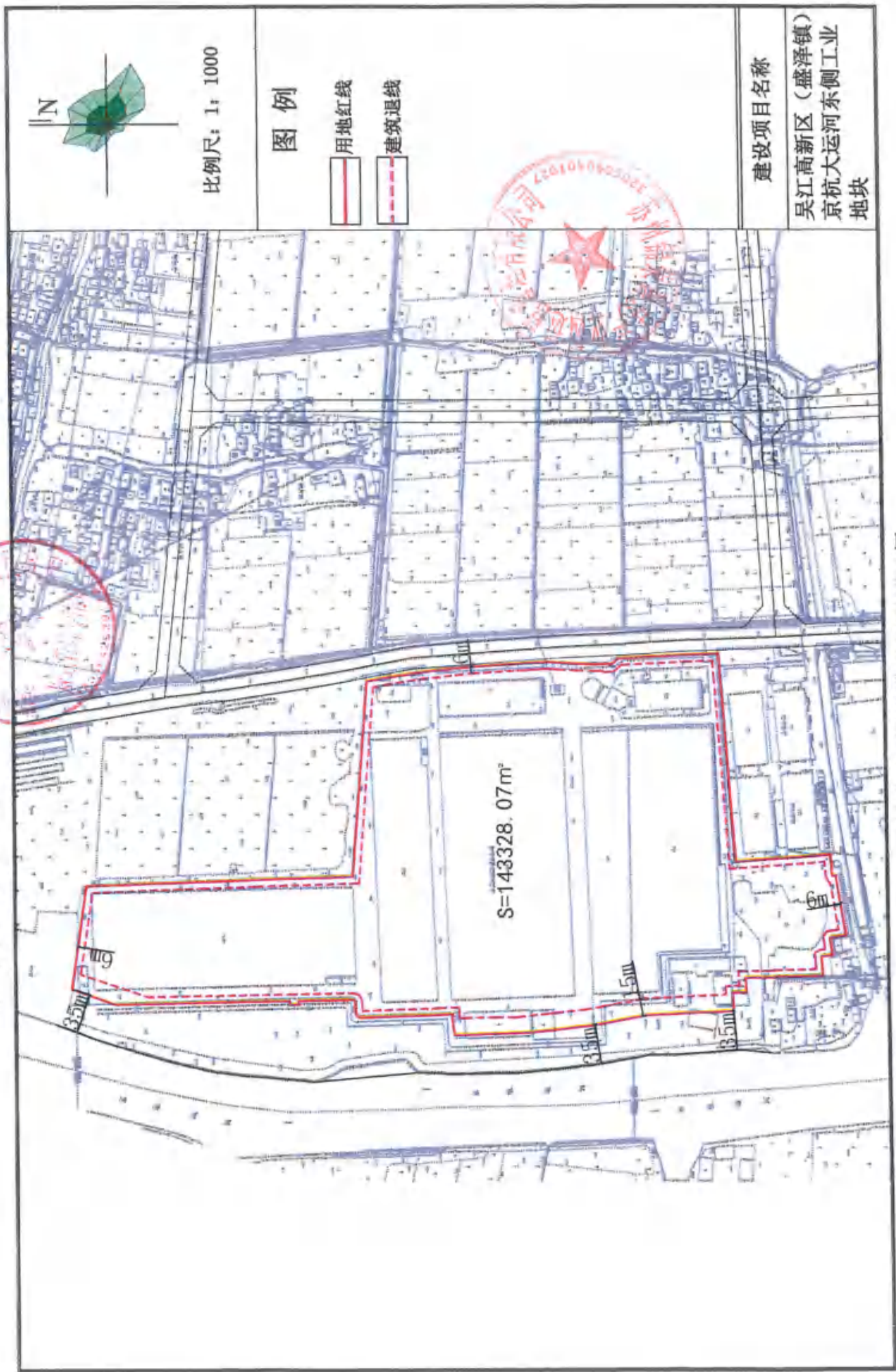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吴国用()字第 _____ 号;
2. 双方房地产转让协议、受让人付款凭证;
3. 变更后的房屋产权证;
4. 双方营业执照(单位)、双方法人(个人)身份证;
5. 宗地图、位置图;
6. 评估报告备案表;
7.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附图（讨论稿）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盛泽）规地设（2021-117）号（盖章）：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荷花村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0000.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结构 / 9 地下: 框架结构 /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70928.57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92023030903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50920230002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061(2023)第0153号, 3205842207120101-TX-006
勘察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督注册号	3205840202380000041-04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5842207120101-JX-003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 12-22#楼	
单位工程, 于 2024年 9月 20日 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4年 11月 22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经查验, 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9323270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盛泽镇荷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5063 G50004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6830.00㎡/房屋建筑面积64056.4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4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6830.00㎡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0118.47㎡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3937.97㎡ 房屋总层数:2层 登记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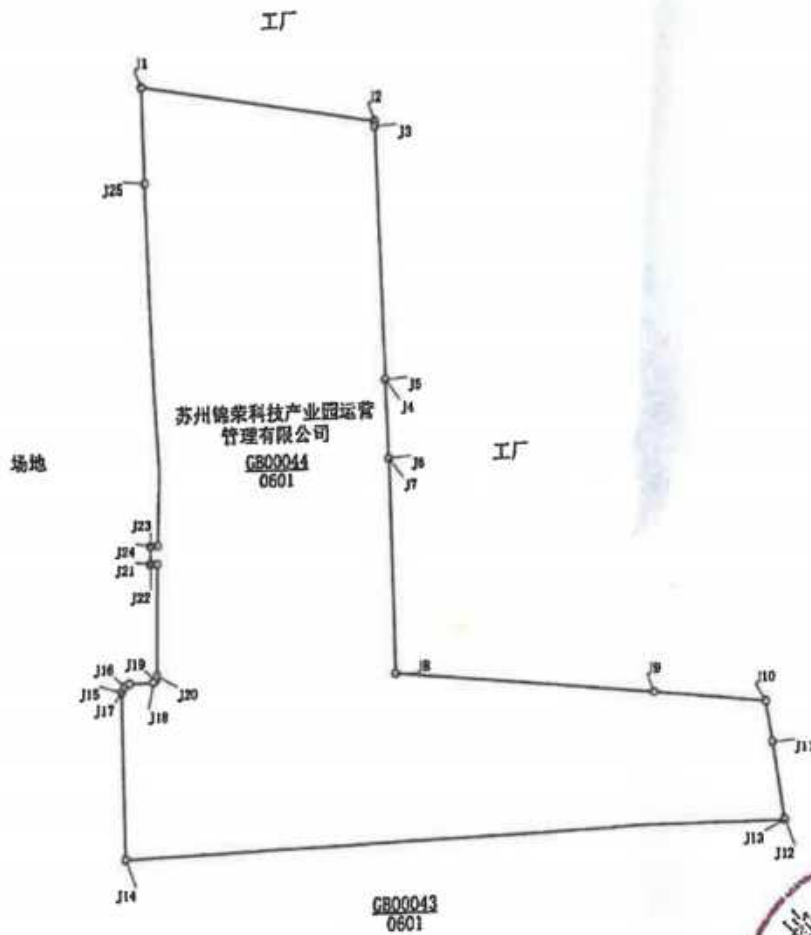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5063GB00044
所在图幅编号: 53.00-53.50 等

土地权利人: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6830.00



J1-J2:108.30	J15-J16:2.79
J2-J3:2.41	J16-J17:2.44
J5-J6:34.29	J17-J18:10.71
J8-J9:122.94	J18-J19:1.34
J9-J10:51.71	J19-J20:2.07
J10-J11:17.91	J20-J21:48.45
J11-J12:33.39	J21-J22:3.24
J12-J13:0.38	J22-J23:8.22
J13-J14:305.38	J23-J24:3.31
J14-J15:70.93	J24-J25:157.35
	J25-J1:40.91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7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1:2900

制图者: 俞碧丽
审核者: 王月莉

座落

图幅编号

丘号

工 厂

场

地

工

厂

2302
40118.47

(4)

2302
23937.97

(5)

工 厂

1:2000

64056.44

情况说明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12~22#楼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荷花村，该工程已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3205842207120101-JX-003）。目前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说明。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甲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约 6500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方法及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各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执行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
本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环境现状监测费。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付款 _____元整，预付款支付入乙方指定账户完毕后本合同生效，否则无效；环评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整。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负责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3207年4月20日

关于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是否涉及 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的复函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商请明确苏州璟兴塑有限公司是否位于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的函》已收悉。

根据你单位提供卫星影像图和用地红线图，该企业用地位于吴江大运河澜溪塘段，经核查比对《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相关图件，该段运河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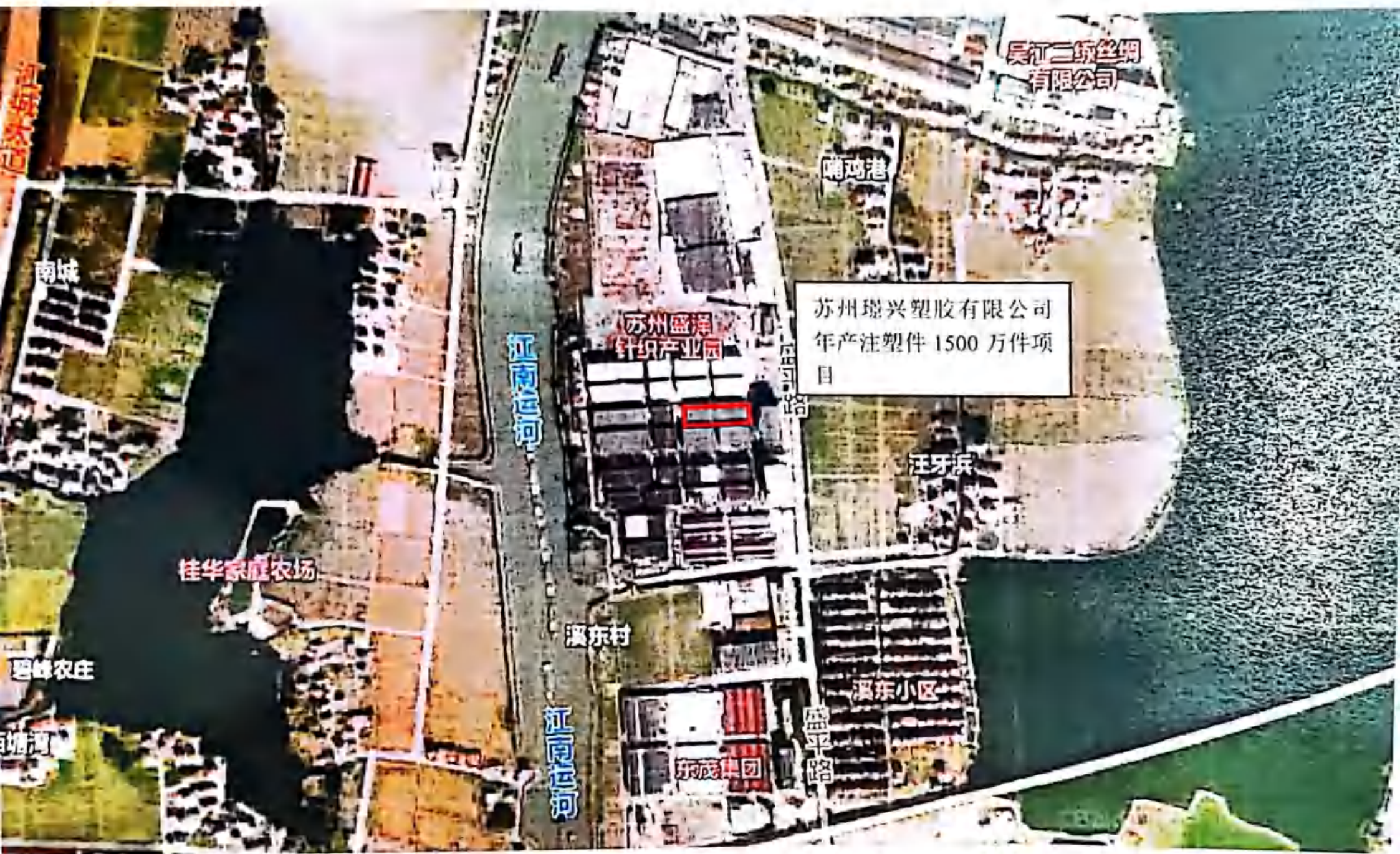
特此函复。

附件：相关卫星影像图

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6月16日





吴江二纺丝绸
有限公司

嘴鸡港

苏州盛兴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苏州盛泽
纺织产业园

汪牙浜

桂华家庭农场

溪东村

溪东小区

东施集团

盛平路

江南运河

江南运河

南城

碧峰农庄

碧峰农庄

情况说明

我公司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厂房进行生产，现申请办理《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环评相关手续。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涵〔2022〕1260 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以上说明仅供参考，请按环保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2025 年 8 月 10 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6〕47号

关于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东侧建设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 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01月25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科技学院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0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21年6月12日,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888号, 租赁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 建设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本项目使用面积为1900平方米, 放置2台注塑机和2台手推车。

本项目员工10人, 单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月, 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了《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1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47号), 项目2016年9月开工建设, 并于2016年10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由于种种原因, 扩建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AN21042202)并结合相关资料, 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6]47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台、手推车2台。配套的处理设施为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已建一般固体废物堆场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 原材料由PE塑料粒子（聚乙烯）调整为PP塑料粒子（聚丙烯）。
2. 原环评遗漏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液压油，实际运行3-4年后将产生废液压油约0.1t/a。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提供出租方与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FHPS-0173。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纸袋和塑料膜）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废包装袋（纸袋和塑料膜）外售给个体经营者。不合格品由供货厂商回收。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0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出租方合用，协议面积为 70m^2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MA1M93TF3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96%-98%，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纸袋和塑料膜）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

同)；生活垃圾由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已提供有偿废物协议)；废包装袋(纸袋和塑料膜)外售给个体经营者(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不合格品由供货厂商回收(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0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出租方合用，协议面积为 70m^2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溢散、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配备了监控设施、防爆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15万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 若生产设备、产品产能、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参会时间: 2021.06.12

[illegibl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9第0034号

关于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5组，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志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

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754 吨、COD ≤ 0.0964 吨、SS ≤ 0.606 吨、氨氮 ≤ 0.083 吨、总磷 ≤ 0.011 吨、总氮 ≤ 0.11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6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408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1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034号，2023年3月22日）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工况，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5组，租赁苏州优拓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计划总投资5100万元，租房面积5184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塑料制品2500万件。由于设备未全部到位，本次进行第一阶段的验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20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43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1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数6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2023年3月2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034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公司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对已建成运行的“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环保监测，之后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389(综)），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苏环建[2023]0034号批复所对应的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2500万件）第一阶段（年生产塑料制品2000万件）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时未出现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16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电火花加工、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在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火花机、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金属碎屑、废砂片、边角料、不合格模具、报废及失效模具等，产生量约为0.64t/a、0.40t/a、0.40t/a、0.48t/a、23.52t/a，统一由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10.92t/a、废包装桶、废火花油、废油墨罐、废网板、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分别约为0.0872t/a、3.488t/a、0.008t/a、0.08t/a、0.40t/a，统一委托给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分别约为0.008t/a、0.008t/a，统一交由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

项目第一阶段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有1处10m²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车间北侧设置了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

1、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3TF33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公司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之后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389(综)）。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实验检测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80%左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时检测了企业西侧生活污水口，报告数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规范处置，不对外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通过核算，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认为：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后期项目完全建成后，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2. 加强日常管理，尤其加强废气收集及噪声相关管理，避免对最近的敏感点（黎里镇汾湖村村民委员会）造成影响；
3.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4. 加强磨床灰（含油金属屑）的管理，建议采取甩干压块处理；
5. 建议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瑞兴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苏州瑞兴塑胶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一阶段)		
评审会地点	吴江黎里镇汾湖村5组	评审时间	2023.6.22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葛晓东	苏州华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1636424
汤鹏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995696861
严国兵	昆山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12661629
张峰	苏州瑞兴塑胶有限公司	经理	18106255584

+ 新建自验项目

C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区 黎里镇汾湖村5组	2023-05-22 15:33:26	2023-05-22 16:52:52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2	年产注塑件15万件项目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区 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888号...	2021-07-23 15:48:39	2021-07-23 16:11:48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

1

>

前往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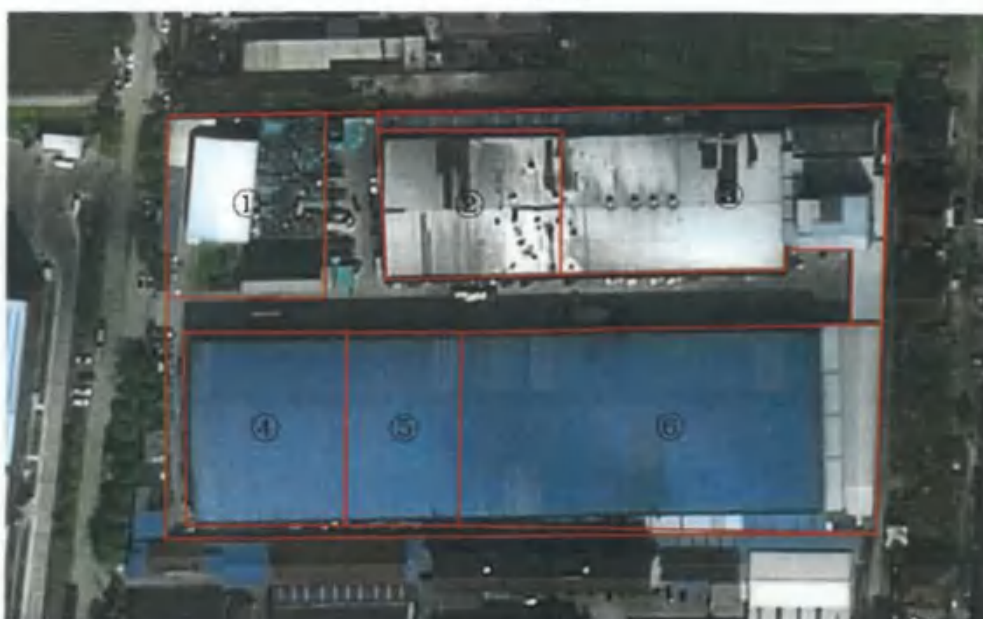
10条/页

共 2 条记录

关于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情况说明

经 2026 年 10 月 12 日现场查看，原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汾湖国道路 3199 号 5 号车间内，1、2、3、4、6 号车间为其他单位使用，今日核查该厂区内已无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厂区情况



以上现场勘查情况仅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当天该厂区车间内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安环局环保科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盛府综罚决字（2025）107005HB 号

被处罚单位：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93TF3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法定代表人：张顺枝

联系电话：15150295656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位于盛泽镇荷花村中南高科新材料产业基地的生产场所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现有生产设备注塑机 25 台，粉料机 6 台，搅拌机 3 台，上述设备属于你单位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查，你单位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筹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搬迁至盛泽镇现地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建设完成。你单位未依法报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叁份；
2. 盛泽镇环境监察现场笔录贰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壹张；
4. 法定代表人张顺枝身份证复印件壹张；
5. 委托代理人宋长勇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壹张；
6. 委托代理人张二燕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壹张；
7. 授权委托书壹份；
8. 盛泽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行政执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叁份；
9.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叁份；
10. 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盛府综环责改字（2025）107002HB 号）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中南高科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批拟准入项目）明细表复印件贰张；
12. 中南高科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批拟入驻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贰张；
13.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复印件壹份；
14.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清单表复印件壹份；
15. 盛泽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审流转表复印件壹份；
16.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搬迁投资相关发票金额明细表及购买设备发票材料壹份；
17.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设备台账明细表壹张；
18.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
19.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叁份；
20.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节选复印件叁张；
21.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复印件壹份；
22.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远大评咨字（2025）第 0705 号）壹份；
23.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节选复印件柒张；
24. 《关于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复印件壹份；
25.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壹拾壹张；
26.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壹份；
27.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贰张；
28. 现场执法照片 壹份；



29. 现场执法视频影像资料光盘壹份；

30.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叁张。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有关规定。

2025年9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盛府综罚告字〔2025〕107005HB号）。2025年9月4日，你单位向本机关递交了放弃陈述和申辩及不需要听证的书面回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玖元。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处以罚没款的，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非税收入专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账号：070667814112010150932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电子回单号： 12510054030425573820251005

付款人	户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账号	0706 6781 4112 0101 5093 23
	开户银行	吴江高新产业园营业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交易金额		138,309.0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零玖圆整	交易类型		一站式转账
	付款用途：罚款				
	重要提示：此回单仅为银行受理凭证，不作为企业入账依据。				

操作员：张顺枝

提交日期：2025-10-05 11:05:12

报告编号 **BMCFIUUJ88577704**

Safety Data Sheet (SD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 (REACH)

物质安全数据表 (SDS)

遵照(EC) 1907/2006 (REACH)

(TRADE) NAM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名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质/配制品/公司名称

1.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化学品（物质或配制品）名称 UV 黑色油墨

1.2 Us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用途 印刷

1.3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公司信息

Company name 公司名	: 苏州市超邦涂料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
Postal code 邮编	: 215000
Country 国家	: 中国
Telephone number 电话	: 0512-63455596 18963680659
Fax number 传真	: 0512-63460029
E-Mail (person responsible for SDS) 责任人邮箱	: jw168@126.com
Date of latest version SDS 最新版日期	: 2018-11-05

1.4 Emergency Telephone

应急电话: **0769-23062793**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紧急情况请联系: 18680613980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 危险鉴定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General Chemical Description

总体化学品描述

3.2 Base Substances of Preparation

配制品基本成分

<i>components</i> 成分	<i>EC-No.</i>	<i>CAS-No.</i>	<i>Content (% or range)</i> 浓度 (浓度范围)
Oligomer 齐聚体	2256441	3006-82-4	>45-65%
Monomer 单体	2359219	13035-36-4	>28%
Defoamer Defoamingagent 消泡剂	无数据	108-83-8	>1%
黑色颜料	215-609-9	1333-86-4	>8%

3.3 Declaration of Ingredient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REACH Regulation) (If necessary)

遵照EC 1907/2006(REACH)成分声明 (如果需要)

<i>Hazardous components</i> 危险成分	<i>EC-No.</i>	<i>CAS-No.</i>	<i>Content (% or range)</i> 浓度 (浓度范围)	<i>Classification</i> 分类
无危险成分	无	无	无	无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6 for an overview of all R-phrases mentioned here.

涉及的所有风险分级 (R-phrases) 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建议

Exposure Route 接触途径	Specific First Aid Measures 具体急救措施
<i>Inhalation</i> 呼吸吸入	1.吸入蒸汽, 气体让人感觉不舒服是, 要到空气新处保持镇静 2.严重是就医
<i>Skin</i> 皮肤接触	1.尽快用棉布把附着物擦干净 2.用大量肥皂水或洗涤剂冲洗干净 3.立即看医生
<i>Eye contact</i> 眼睛接触	1.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 眼睛背面也要冲洗干净 2.立即看医生
<i>Ingestion</i> 食入	1.不慎误饮时, 要保持镇静, 立即看医生 2.不要在吞入呕吐物

4.2 Advice to doctor

医生注意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Sui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合适的消防设备

	Suitable 适合	Unsuitable 不适合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设备	粉末、碳酸氢、泡沫、干砂	
Protection gear 保护用具	手套、防护面具、围巾、护眼镜	

5.2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燃烧分解产物

5.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需注意的附加信息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人员的预防措施

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衣服等）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泄漏时，丢弃时都要遵守注意事项

6.3 Methods for cleaning up/taking up

清除的方法

- 1.作废的油墨、容器等废弃物，要与经济许可的工业废弃处理业签定委托合同委托处理
- 2.清洗容器、机器装置的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地面或排水沟
- 3.处理废水、焚烧而发生的废弃物时，要按照有关法例进行处理或委托行家处理
- 4.对废弃的油墨等进行焚烧处理时，要用硅藻土吸附，防入开放型焚烧盘分批分量焚烧。会发生有害气体的，不可使用没有清洗装置的焚烧盆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Handling

安全处理措施

- 1.设备要使用防爆型的
- 2.要装上排气装置，以防蒸汽滞留
- 3.用于液体的输送、抽取、混合搅拌等的装置要接地
- 4.使用场所的附近不要放置高温、发火源
- 5.工作场所应装置充分的换气装置，及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油墨的设备。可在局部的方装上排气装置，使工作人员不致暴露于挥发的气体中。

7.2 Storage

安全贮存条件

油墨储存于18~25 摄氏度，湿度50%~65%的环境中

7.3 Specific use(s)

特殊用途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Exposure limit values

最大暴露浓度

8.2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职业接触控制

(a)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

戴上有机气体用防毒面罩

在密闭场所要戴上送气面罩

(b) Hand protection 手防护

戴上抗有机溶剂或化学品的手套

(c)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戴上护目镜

(d)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General information

常规信息

Appearance 外观: 奖状

Odour 气味:

9.2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

Acidity/pH pH值	PH值7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沸点/沸程	320-440℃
Flash point 闪点	>120℃
Flammability (solid, gas) 易燃性（固体，气体）	易燃液体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无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无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力	[42℃ 0.1 ⁽⁷⁾ kpa]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2.6g/cm ³

Solubility 溶解度	11.8
Water solubility 水溶性	不溶于水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分配系数：辛醇/水	无
Viscosity 粘度	>23000cpo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无
Evaporation rate 蒸发率	<0.1%

9.3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情况

10.2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10.3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产物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经口毒性

Acute dermal toxicity 急性经皮毒性

Acute inhalational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皮肤的刺激

Irritant effect on eye 眼睛的刺激

Sensitization 过敏性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Mutagenicity 致畸性

Reproduction toxicity 生殖毒性

Accumulative toxic effect 累积毒性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Ecotoxicity

生态毒理学

12.2 Mobility

流动性

12.3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12.4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12.5 Results of PBT assessment

PBT评估结果

12.6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利影响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ADR

陆地运输

要遵守有关输送的法令规定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MDG

海运

遵照船舶安全法规定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ATA

航空运输

遵照航运的规定。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 list of all R phrases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本文档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 recommended restrictions on use 关于用途的推荐性限制
- sources of key data used to compile the Safety Data Sheet. 该安全资料表的关键数据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44886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清溪宝优丝印器材店/苏州市超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上围沙角头 5 号一楼/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黑色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7.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7.27-2020.08.0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园园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0.08.03

No. R375301896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44886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44886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84	0.10	5	%

备注: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44886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63004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电 话	15150295656
地 址	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受检单位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0630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采样人员	朱晋、薛远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分析人员	朱晋、薛远、高冉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一（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审核人	张培		
签发人	张培		
备 注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废气 温度	℃	31.1	31.3	31.6	—	—
		废气 流速	m/s	11.4	11.4	11.1	—	—
		标干 流量	m³/h	7025	7022	6835	—	—
		动压	Pa	109	109	104	—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
		排放 浓度	mg/m³	0.70	0.86	0.92	0.83	3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4.6	100.8	2.3	南	0.80	0.65	4
		第二次	34.6	100.8	2.3	南	0.42		
		第三次	34.6	100.8	2.3	南	0.73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4.6	100.8	2.3	南	0.82	0.89	
		第二次	34.6	100.8	2.3	南	0.91		
		第三次	34.6	100.8	2.3	南	0.94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4.6	100.8	2.3	南	1.20	0.96	
		第二次	34.6	100.8	2.3	南	0.77		
		第三次	34.6	100.8	2.3	南	0.9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4.6	100.8	2.3	南	1.08	1.26	
		第二次	34.6	100.8	2.3	南	1.29		
		第三次	34.6	100.8	2.3	南	1.40		
	车间大门 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4.6	100.8	2.3	南	1.16	1.08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第二次	34.6	100.8	2.3	南	1.07		
		第三次	34.6	100.8	2.3	南	1.01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厂区内限值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7:01-17:11	55.3	60	22:00-22:10	48.0	50	
东厂界外 1m ▲N2	17:13-17:23	56.4	60	22:12-22:22	47.2	50	
北厂界外 1m ▲N3	17:25-17:35	56.1	60	22:24-22:34	46.9	50	
西厂界外 1m ▲N4	17:37-17:47	52.9	60	22:36-22:46	47.2	50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区域环境噪声	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 报告结束 *****

第八页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璟兴	报告编号	202585142609
报告时间	2025-8-5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镇北工业区 (5.50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镇北工业区	面积	5.5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58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

		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苏州皓环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皓环评审[2026]11 号

关于《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环评单位苏州绿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人员:陈蓉,信用编号: BH000310)编制完成,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我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函审,现环评单位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已形成报批稿,经技术审查,现提出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1、报告表质量情况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环境状况介绍基本清楚,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基本完成报告的修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

2、评估意见

本项目为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租赁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涉及机加工、检测、混料注塑、冷却、模切、丝印、检测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总量平衡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项目审批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①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和维护,落实大气污染物例行监测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浓度，保证厂界无异味。

②高度关注项目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注意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的联动。

苏州皓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